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教科规〔2023〕7号

关于组织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 2023年度结题工作的通知

有关科研基地，有关学校（单位）：

根据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的有关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精神，决定开展2023年度专项课题结题工作，请各科研基地、有关学校及时组织本地（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课题组开展结题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结题要求

1. 凡我办批准立项的2021年专项课题以及已申请延期的专项课题，符合结题条件的都可申请参加本次结题。
2. 课题若有重要变更的，须在中期检查前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并加盖所在单位和上级科研主管部门公章（课题负责人和题目原则上不得变更）。
3. 报送的课题组成员以14人（不含课题负责人）为限，课题组成员排名顺序在各课题组按贡献大小自行排序的基础上，由我办予以认定。若课题中期前无变更，则课题组成员排名排序须与课题申报时一致；若课题中期前有变更，则课题组成员排名排序按照变更后填写。

4.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须向我办邮箱提交加盖公章的延期申请表扫描件以及延期结题汇总表,无需邮寄材料。课题负责人在延期内不能申报省教育规划课题。

5. 若有客观原因无法结题的,或因故已经事实终止研究的,须向我办邮箱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情况说明或课题研究终止报告。

6. 此次课题的结题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课题在满足结题条件下,若相关成果获得“福建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所在设区市“市教学成果特等奖”可免鉴定,等同优秀。奖项名称应与课题名称相关,课题主持人应为获奖项目负责人。

二、结题程序

1. 课题组完成全部研究工作后,按要求准备结题材料。请确保书面材料各处信息一致,书面、电子材料信息一致,信息不一致带来的后果由课题组自行承担。

2. 建议科研基地课题由县(区)教师进修学校统一组织,其他学校(单位)的专项课题鉴定工作可由课题组自请专家进行。结题过程 and 标准请严格按照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求统一实施。

三、成果要求

1. 代表作发表的基本要求:课题应在CN刊物或《福建基础教育》《海峡读写研究》《福建教育研究》杂志上发表至少1篇论文,或者提交1篇获得设区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必须有相关证明),或获教学成果奖励的相关研究报告、决策报告和论文等。已有公开出版著作的不受此限。汇编、

论文集等未发表的成果不得作为代表作。成果认定时间截止2023年7月31日。

2. 课题负责人均须为代表作（著作、论文和研究报告等）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课题组核心成员在成果汇报材料中须有成果体现，无关成果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

3. 成果发表须注明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十*五规划202*年度专项课题“课题名称+课题立项批准号”。没有注明标识的成果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

4. 研究成果必须源自课题研究，课题批准立项前的成果不得作为代表作。

四、结题材料

1.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立项通知书复印件；
2. 加盖我办公章的课题申报评审书复印件；
3.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开题报告表》；
4.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中期检查表》；
5.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结题鉴定表》；
6.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研究总报告；
7.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成果公报及课题组成果统计一览表；
8. 反映研究成果的其他公开出版资料（复印件），如论文、专著、编著、教材等；
9. 免鉴定课题的佐证材料；
10. 重要变更表（中期前有变更的提供）。

以上相关表格从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官网“资料下载”下载（<https://www.fjedusr.cn/html/lm02/zlxx/>）。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各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盖章后装订成册,邮寄至我办。装订格式及顺序详见附件,未按要求装订的我办不予受理。

以上材料盖章后扫描成 PDF 文件,按照以上顺序排序,压缩打包,并另附上课题结题汇总表 excel 文件发送至邮箱。邮件主题及文件压缩包名称为“立项批准号+姓名+专项课题结题”。

提交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邮寄时间为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老师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591-87855479

邮寄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217 号 15 层福建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基础教育研究室; 邮编: 350003

联系邮箱: fjszxkt@163.com

附件: 1. 材料装订格式

2. 结题汇总表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

办公室